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張偉峻  
聯絡電話：(02)2349-2327  
電子郵件：jimnomo@motc.gov.tw

受文者：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200397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提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分別以F1或F5報單向海關通報貨物進、出自由港區，於事後申請更改報單，不論更正內容或違規態樣，是否須一律依照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38條第1項議處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2年11月20日台關業字第1021025839號函。
- 二、旨案原則請依本部102年11月6日召開「研商自由港區事業待協調議題」會議議題三之決議辦理（本部102年11月19日交航字第1025015939號函計達），即自由港區貨物於放行前或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事後稽核，業者發現錯誤並主動申請更正報單時可不予處分。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5  
交 11:53:11 章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張偉峻  
 聯絡電話：(02)2349-2327  
 電子郵件：jimnomo@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20042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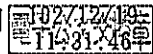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署所提本部102年11月25日交航字第1020039741號函釋示是否適用於處分未確定案件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2年12月11日台關業字第1021028307號函。
- 二、查旨揭釋示內容係指自由港區貨物於放行前或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事後稽核，業者發現錯誤並主動申請更正報單時可不予處分，合先敘明。
- 三、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87號解釋，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爰業者倘符合上開不予處分之要件自無不適用或溯及既往之疑義。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

副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航港局



1020061892 102/12/19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238

(1-相關案件)

#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1-1550  
聯絡人：張偉峻  
聯絡電話：(02)2349-2327  
電子郵件：jimnomo@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交航字第10300008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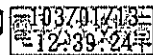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署基隆關函本部關於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建議「修正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8條罰則或以警告方式處理」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署基隆關103年1月8日基普業二字第1031000695號函辦理（副本計達）。
- 二、本條例第38條相關處分前經本部102年11月6日召開「研商自由港區事業待協調議題」會議，決議自由港區貨物於放行前或放行之翌日起六個月內尚未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事後稽核，業者發現錯誤並主動申請更正報單時可不予處分，合先敘明（本部102年11月19日交航字第1025015939號函計達）。
- 三、旨案請貴署衡酌海關裁處執行面、本條例與海關緝私條例間各項裁處之衡平性及違反本條規定之自由港區事業案例等各面向，並洽各關區意見後倘有修正必要，再請研提修正條文送本部彙辦。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航港局



1030050354 103/1/13

裝  
訂  
線